

债券代码：136058  
债券代码：112459  
债券代码：143509  
债券代码：143875  
债券代码：155007  
债券代码：155396  
债券代码：155397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简称：16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2  
债券简称：18 宜华 03  
债券简称：19 宜华 01  
债券简称：19 宜华 02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并称“《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并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 17宜华企业MTN001及17宜华企业MTN002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答复情况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1”）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同意《议案一：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延期支付“17宜华企业MTN001”2020年应付利息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0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0.0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0.00%。

同意《议案二：关于提议是否同意调整“17宜华企业MTN001”2020年应付利息受偿顺序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5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8.9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00.00%。

同意《议案三：关于提议是否同意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5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8.9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00.00%。

同意《议案四：关于提议是否同意追加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增信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5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8.9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00.00%。

同意《议案五：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增加其他增信措施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5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8.9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00.00%。

同意《议案六：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延期支付“17宜华企业MTN001”2020年应付利息的议案（二）》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1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6.1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68.54%。

同意《议案七：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增加“17宜华企业MTN001”加速清偿条款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5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8.9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00.00%。

同意《议案八：关于是否同意发行人定向披露相关信息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5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8.9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

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00.00%。

同意《议案九：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发行人书面回复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4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8.4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94.38%。”

“同意《议案二：关于提议是否同意调整“17宜华企业MTN001”2020年应付利息受偿顺序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议是否同意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四：关于提议是否同意追加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增信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增加其他增信措施的议案》、同意《议案七：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增加“17宜华企业MTN001”加速清偿条款的议案》、《议案八：关于是否同意发行人定向披露相关信息的议案》以及《议案九：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发行人书面回复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议案》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达到参加会议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结果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等规定的表决生效条件。”

宜华集团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对《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所列之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的决定没有异议，针对议案四同意追加实际控制人担保增信，但对议案五、议案七的决定表示不同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2”）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议案一：关于提议是否同意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9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8.5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00.00%。

同意《议案二：关于提议是否同意追加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增信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9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8.5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00.00%。

同意《议案三：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增加其他增信措施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9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8.5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00.00%。

同意《议案四：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定向披露“17宜华企业MTN002”兑付计划的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9户，合计持有本产品发行面额共计8.50亿元，占参与该次持有人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00.00%。”

“同意《议案一：关于提议是否同意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提议是否同意追加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增信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增加其他增信措施的议案》以及《议案四：关于提议是否同意定向披露“17宜华企业MTN002”兑付计划的议案》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达到参加会议的“17宜华企业MTN002”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结果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等规定的表决生效条件。”

宜华集团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对《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所列之议案一、议案四的决定没有异议，针对议案二同意追加实际控制人担保增信，但对议案三的决定表示不同意。

## （二）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生活退市风险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于近期发布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0年5月21日，宜华生活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宜华生活股票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 （三）“16宜华01”停牌

根据宜华集团公告信息，鉴于宜华集团对影响债券交易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宜华集团发行的“16宜华01”自2020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

### （四）上交所对宜华生活出具监管问询函

2020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宜华生活出具了《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16号）。上交所经对宜华生活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要求宜华生活进一步补充披露信息。

海通证券作为“15宜集债”、“16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邮编：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